

深圳市璇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市璇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袁焕林、万峰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回购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本次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含弃权票、反对票）的股东（已出具无条件同意终止挂牌书面声明的股东除外）；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回购申请，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价格

异议股东的股份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交易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若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拒绝回购，将由实际控制人本人履行回购义务）。

（3）回购有效期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7个自然日止；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异议股东需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含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股份回购

申请书原件、股东有效证件复印件。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4）争议调解机制

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755-89957770

邮箱：2851232741@szxled.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坪公路87号厂房A1栋4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璇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